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21 年 11 月 15 至 19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主要財務報表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管理階層對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

理事會決議：

1. 保留「提供管理階層對企業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作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目的。
2. 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中保留「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企業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之文字。
3. 建立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包含於非屬財務報表之公開溝通中之收益及費損之小計，代表管理階層對企業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
4. 企業僅於具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前項所述收益及費損之小計不代表管理階層對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始得反駁該前提假設。
5. 對如何評估企業是否具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支持其反駁，提供概括性之應用指引。該指引將解釋：對收益及費損之小計是否係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評估係以該小計整體為基礎。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及公開溝通之範圍

理事會決議，就適用管理階層績效衡量定義之目的，藉由排除口頭溝通、文字稿及社群媒體貼文，限縮所考量之公開溝通之範圍。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忠實表述

理事會決議：

1. 對企業如何適用以清楚、可理解而不致誤導使用者之方式描述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規定，新增應用指引，以協助企業達成其所使用用語之意義及適用之方法應清楚易懂之需求，特別是在該等用語之意義及適用之方法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之用法不同之情況下。
2. 由於對財務報表中之資訊已有忠實表述之一般規定，無須於對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特定規定中重述該規定。

相關議題：動態風險管理

動態風險管理之改進—風險上限

為使企業能於動態風險管理模型中更佳地反映其風險管理策略，理事會決議：

1. 將「目標組合」之定義修改為，在仍與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一致之前提下，現時淨開放風險部位可變動之範圍（風險上限）。
2. 於動態風險管理模型中引進「風險減少意圖」要素，代表企業意圖使用衍生工具減少風險之程度。
3. 修改對指標衍生工具之建構規定，以使指標衍生工具代表風險減少意圖。
4. 引進推延評估，以確保企業使用動態風險管理模型減少導因於利率變動之重訂價風險並達成其目標組合，並引進類似之追溯評估，以反映動態風險管理模型中未預期變動所產生之不一致。

於動態風險管理模型中指定可提前還款資產之一部分

理事會決議不允許企業指定可提前還款資產組合之一部分，因而決定不對動態風險管理模型作額外改進。

相關議題：商譽及減損

預期自企業合併產生之綜效

理事會就要求企業揭露：1.所估計之綜效金額或金額區間；及 2.預期該綜效何時將實現，討論外界之回饋意見。

為更能了解回應者所提出之實務疑慮，理事會決定與利害關係人以實例測試。就測試該等實例之目的，理事會決議，該等實例應例示下列資訊之揭露：1.按性質細分之預期綜效總額，例如，收入總額、成本總額及其他類型之綜效總額；及 2.預期來自綜效之效益預計將於何時發生以及持續多久（此將使企業須辨認該等綜效預期係一次性或重複發生）。

理事會亦決議不定義「綜效」，且不改變其初步觀點。

對所取得業務之投入

理事會決議維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第 B64 段(q)之規定，並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第 B64 段(q)(ii)之規定之目的，但不對如何編製第 B64 段(q)(ii)所規定之資訊提供指引。

理事會決議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第 B64 段(q)(ii)明定，企業編製該段所規定之資訊時所採用之基礎係一會計政策。

理事會決議以「營業損益」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第 B64 段(q)中「損益」之用語。「營業損益」將於理事會之「主要財務報表」計畫中定義。

此外，理事會決議不新增企業須揭露營業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資訊之規定。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及確定福利退休金負債

理事會討論外界對其初步決議明定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及確定福利退休金負債係屬負債之主要類別¹之回饋意見。理事會決議，不明定此等負債為負債之主要類別，而是提議作下列修正以達成其目的：(1)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第B64段(i)中「主要」之用語；並(2)修正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釋例第IE72段，以例示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及確定福利退休金負債係屬所承擔負債之類別。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ifrs.org>）查詢。

¹ 詳見2019年6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